

彰化藝術高中高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生成績評量功能，謹慎學生成績處理流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研議、審查學生各學習領域學期、補考及重(補)修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。
- (二)研議、審查學生轉學(科)生學分之抵免。
- (三)學生修業期滿，畢(修)業資格相關事宜之審查。
- (四)學校申請「在家教育」、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學生之成績審查。

四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人員組織：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 21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
召集人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7	教務主任
		輔導主任
		學務主任
		註冊組長
		實驗研究組長
		生輔組長
特教組長		
教師代表	12	各領域召集人 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體、科技、綜合、音樂組、 美術組、舞蹈組、體育組)
家長代表	1	家長會長

六、任期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任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
七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每學期由校長召集開會。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為主席。唯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審查會則由學務主任召集之。

八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九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十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